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1月2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2月02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2月0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中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的支付：乙方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费，收缴国库后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部分直接划入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户，乙

方不承担专项债的任何偿还责任。本项目存量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37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结算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1. 中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5 日内，特许经营者向政府支付意向金，金额为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的约 25% 即 3250 万元；2. 项目公司注册成功且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10 日内，项目公司向政府支付第一笔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金额占比约 30% 即 3900 万元，待第一笔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政府向特许经营者一次性退还已支付的意向金 3250 万元，之后双方完成交接，开始商业运营；3. 第二笔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占比约 50%，即 6520 万元，在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后的 30 日内完成支付；4. 项目交接时存在的手续、设施、合同等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历史问题解决及合规手续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变更为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的支付：乙方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费，收缴国库后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部分直接划入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账户，乙方不承担专项债的任何偿还责任。本项目存量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37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结算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1. 中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10 日内，特许经营者向政府支付全部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5、更正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合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 20 层 2001 号
联系人：冯天赐
联系方式：13303910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天赐
联系方式：13303910737

已审核，同意发布！

PER